

皖政办〔2025〕2号

##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加快构建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发展机制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安徽省加快构建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发展机制行动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7日

# 安徽省加快构建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发展机制行动方案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部署要求，坚持以改革为牵引、以创新为驱动、以问题为导向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，按照“市场导向、企业主体、利益链接、互动适配”原则，加快构建政府推动、产业主导、人才支撑、科技引领、金融赋能、服务提升、应用牵引的紧密型机制，推进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发展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探索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安徽实践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行动目标

到2027年，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发展机制和生态基本形成。

——产业链融通升级成效更加明显。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更加紧密，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态势持续加速，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

——教育人才匹配科产发展更加精准。招引全球优质科技和

教育资源。新增、改造本专科专业点 1800 个以上，建设培育特色高校 40 所，特色学科专业、特色建设项目 400 个，培养服务新兴产业的人才超过 200 万人。

——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体系更加健全。企业研发投入、研发人员、研发机构、发明专利占全社会比重均超过 85%。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分别达到 5 万家、3 万家、8000 家、50 家。横向科研经费年均增幅超过 20%。

——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更加畅通。科技金融服务载体和机构数量超过 100 个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力争突破 1 万亿元。全省注册落地私募基金超 2500 只，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升。

——与科产同频共振的服务体系更加完备。平台技术供给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，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基本形成。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集聚创新区，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1 万亿元。

——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机制更加优化。新产品、新技术采购机制更加适应市场主体需求，应用场景驱动的创新范式加快形成，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45%。

——政府创新创业服务效能更加高效。促进各类主体融合发展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，要素市场化配置、开放创新合作机制更

加完备，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越。

## 二、实施“产学研”融合行动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

(一)建立学科专业超前适配产业发展机制。围绕产业规划研究制定学科专业调整规划，前瞻布局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，超常布局急需紧缺学科专业。实施普通本科高校新工科提升五年行动，组建安徽新工科建设研究中心、安徽高校新工科建设联盟，提升新工科专业占比。实施新兴交叉学科培育计划，组建“多跨协同”新工科教育平台，打造一批“智能+”交叉专业群。建设省级人才需求数据库。

(二)深化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协同机制。深入推进安徽高等研究院建设，依托产学研合作项目培养工程硕博士，建设开放式、创新型高端人才培养平台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联合专业对口高校共建科教融合学院。深入推进现代产业学院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健全校企“双主体”、“双导师”育人模式。支持院校院共建博士后创新联合体。提升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实战实训水平。推动工科高校学生的科研选题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选题均来源产业需求。

(三)畅通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流动机制。开展“校企共用”引才用才试点，实施高校理工科教师赴企业挂职实践计划。健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皖兼职或离岗创业机制，离岗创业期限最长可达到6年，兼职或创业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依据。

(四)健全全球优质“学研”资源导入机制。完善高校院所与全球大院大所、理工类大学和行业头部企业战略合作机制，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、科技合作基地。实施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培育工程，建设一批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培养机构和项目。完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证书比照认可机制。积极争取外国人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。率先在合肥、芜湖市建立海外人才“引留”一件事集成服务机制。

### **三、实施“产研用”融合行动，构建以研带用、以用促研的技术供给体系**

(一)强化“企业出卷、能者答卷、市场阅卷”的科研组织机制。面向企业、产业园区征集产业链协同攻关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、应用基础研究需求。分级分类建立项目储备库，由“科学家+产业专家+投资专家”甄别遴选形成榜单或指南，择优确定攻关项目承担单位。健全成果验收后评价和用户反馈机制。推动产业应用导向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由企业出题、组织实施、牵头评价。

(二)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改革。全面推广“赋权+转让+约定收益”新模式，鼓励相关省属企业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。创建国家区域高校技术转移转化合肥中心，推动校企共建“环高校创新经济圈”。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衍生的科技成果，建立“跟踪发掘—二次开发—转化孵化—迭代应用”的“沿途下蛋”机制。支持企业鼓励其科研、营销人员再创业。

支持各市探索开展创业赋能中心建设。

(三) 创新“场景+”赋能服务机制。完善场景赋能科技研发机制，开发开放一批试验验证场景，以场景应用牵引前沿科技领域技术迭代。创新场景招商机制，聚焦特色产业创新场景，挖掘、开放更多场景应用机会。面向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国债项目或省重点投资项目，建立政策技术场景化机制。

(四) 优化研用互促的成果推广应用机制。鼓励政府或国企开展合作创新采购。健全“三首”产品接续采购、使用的反馈和激励机制，促进“三首”产品性能迭代升级。建立“三新”产品认定及推广应用机制，定期梳理“三新”产品，依法依规在工程建设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领域推广应用。

#### 四、实施“产研金”融合行动，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

(一) 实施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培育计划。扩大天使基金、种子基金规模，探索设立与初创企业成长周期适配的长周期创业投资基金。开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。鼓励理财、信托、保险等资管机构开发长期投资产品。支持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聚焦主业设立创投基金。优化国有创业投资基金考核评价机制，以基金整体运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点，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主要考核指标，探索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，丰富国有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。开展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。

(二) 实施“科产金”协同共进计划。推动金融机构依据企

业创新积分核心指标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量化评价，实施差异化融资审批。推广“初创信用贷”、“贷投批量联动”、“成长接力贷”、“共同成长计划”等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健全“创投+孵化”联动机制，丰富科技保险产品供给，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接力式投资体系。围绕设备大规模更新改造、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，创新贷款、担保、租赁、保险等多种融资工具组合，建立多主体多要素协同联动的融资服务机制。完善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融资对接机制，构建统一的科技产业融资项目归集、共享、监测数据库，提升“线上+线下”项目融资对接效率。

（三）实施金融赋能科技企业并购重组计划。鼓励银行开发并购重组融资产品。促进上市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开展股权合作，支持大企业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并购基金。推动有条件的公司并购重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。

## 五、实施“产研服”融合行动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构建“延链补链强链”高品质服务商培育机制。打造赋能融合创新的综合性平台服务公司，切实提升服务功能，推动市县或园区平台公司加速向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发展服务商转变。采取市场化方式组建一批垂直整合、赋能行业资源的产业互联网，优化提升现有工业互联网科产服务功能。聚焦重点领域培育专业化服务商，大力培育数商、场景服务合伙人、技术经理人。

(二)构建与科产同频共振的服务平台体系。围绕产业新赛道、新领域，支持企校院合作共建概念验证中心。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补短板行动，整合中试资源分类建设一批制造业中试中心、中试平台、中试机构。支持高校院所或企业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。围绕重点产业链系统布局研发设计、人才培训、政策咨询、专利管理、检验检测、监测运维、场景创新、产业情报等科产公共服务平台。建设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服务平台。

(三)构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机制。开展“两业融合”试点，培育一批综合性平台企业、省级“两业融合”发展标杆单位。建设省级服务业集聚创新区，集聚基础性、先进性、公益性服务综合体，以及规模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服务企业。

(四)完善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机制。以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为牵引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，搭建人工智能协同创新平台，组建“人工智能+”场景创新促进中心，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先导区。推进量子计算与通用计算、智能计算、超级计算等融合发展。开展新能源汽车“车路云一体化”试点。组建运行省数据交易所。

## 六、实施企业主体提升行动，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的要素集聚融通机制

(一)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。围绕科技领军企业、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，量身定制科技创新平台，设立重大专项，精准链接高校院所，广泛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，培育产业链、创

新链“双链主”。支持企业采取业主单位负责制方式，组织产学研力量联合开展科技攻关。以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为牵引，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、创新联合体。

(二)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大兵团协同攻关。加大中小企业创新扶持力度，延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%以上提高至40%以上政策。对申请技术改造补助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适度降低自筹资金比例，放宽总投资门槛。

(三)构建战略科技力量赋能未来产业发展机制。发挥国家实验室总平台、总链长作用，联合相关企业一体化实施重大攻关、成果转化项目，打造量子科技和产业中心。支持深空探测实验室以深空科学城建设为牵引，落地转化技术成果，发展空天信息产业。组织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期论证，充分挖掘企业用户需求。对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与依托建设单位签订目标协议书，将成果转化、赋能产业发展纳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面向企业开放共享。

## 七、实施政府赋能提升行动，构建利益相容、协同共进的融合生态

(一)打造统筹协同的政策环境。优化提升产业引导政策，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在政策规划制定、资金基金支持、绩效考核评估等方面，强化政策统筹。深化科技领域财政零基预算

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。发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，构建“财政补助—风投创投—科技信贷”联动机制。

（二）打造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。建设省知识产权交易所。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。全面实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制度。高标准推进合肥法务区建设，打造长三角“法务+科技”创新平台。

（三）打造互利共赢的开放创新环境。完善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合作机制。健全与国际资源平台合作机制，加快股权、技术、产能项目落地。深入实施“徽动全球”出海行动和合作伙伴计划，完善“走出去”服务体系。鼓励在海内外创新资源密集地区设立创新飞地。

## 八、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

（一）建立指挥调度机制。组建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省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创新工作推进组，办公室（简称“省创新办”）设在省发展改革委。各市可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推动省级层面部署的工作任务在本区域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评估机制。开展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相关政策一致性评估。定期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督导。

（三）建立试点工作机制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融合引

领区。有序引导推广复制创新经验，打造融合发展试验田。

(四)建立信息传播机制。定期梳理工作进展，遴选推广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发展典型案例。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，构建覆盖网络、报纸、电视等多渠道的传播矩阵。